

宗教漫谈

浙江人民出版社

B11
28/21

630

宗 教 漫 谈

孙信华 高志钧

雷 云 吴鸿宾

蒋建东编著

责任编辑 尚碎岳
封面设计 杨 光

宗 教 漫 谈

孙信华 高志钧 雷云
吴鸿宾 蒋建东 编著

*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浙江浦江印刷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75 字数95,000

1983年1月 第 一 版

1984年1月 第 二 版

1984年12月 第三次印刷

印数: 28,501—41,500

统一书号: 2103·2

定 价: 0.45元

责任编辑 尚碎岳

封面设计 杨 光

宗 教 漫 谈

孙信华 高志钧 雷云

吴鸿宾 蒋建东 编著

*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浙江浦江印刷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甲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75 字数95,000

1983年1月 第 一 版

1984年1月 第 二 版

1984年12月 第三次印刷

印数: 28,501—41,500

统一书号: 2103·2

定 价: 0.45元

前 言

应当怎样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这是当前人们特别是广大青年普遍关心的一个问题。这本题为《宗教漫谈》的小册子，正是为了回答这个问题而写作的。

宗教是在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出现的一种社会现象，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有它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宗教信仰属于人们的思想认识问题，精神世界的问题。因此，我们党历来认为，对待宗教，不能在它不具备消亡条件的时候人为地予以“消灭”，也不能简单地采取行政命令或其他强制的办法加以禁止，而是应当采取尊重和保护人民群众宗教信仰自由的基本政策。我国的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进行全面的、坚决的、依靠群众和深思熟虑的拨乱反正的过程中，批判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和践踏建国以来党对宗教问题的正确方针，强行禁止信教群众的正常宗教生活，把宗教界爱国人士以至一般信教群众当作“专政对象”，在宗教界制造大量冤假错案等罪行，逐步恢复和落实了党对宗教问题的正确的方针和政策，如恢复爱国

宗教组织的活动，开放宗教活动的场所，保护正当的宗教活动，平反冤假错案，等等。实践证明，这样做，对于团结宗教界爱国人士和信教群众，调动他们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增进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都是十分必要的。

但是，尊重和保护人民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决不是意味着我们党和国家承认宗教世界观是科学的、合理的，也不是支持和提倡发展宗教。宗教就其本质来说，是一种反科学的迷信，是同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相对立的唯心主义思想体系。所以，马克思主义者一向反对任何形式的宗教有神论。我们既要尊重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又要加强马克思主义和无神论的宣传。要不断地、深入细致地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的宣传教育，文化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使人们逐步认清宗教的虚幻和欺骗，认清宗教对于禁锢人们思想、压抑人的主观能动性的消极作用，从而逐步地从宗教的精神枷锁下解放出来。这是我们思想战线所不容忽视的一项经常性的任务。

当前，我们要继续清除宗教问题上的“左”倾错误的影响，进一步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同时也要防止和克服放任自流的错误倾向。应当指出，目前在有些地方出现了宗教活动干预政治和教育等情况；农村有的地方大兴土木，滥修庙宇；有极少数坏人，故意抹杀宗教与封建迷信活动的界限，打着“宗教信仰自由”的幌子，进行诈骗钱财、危害人命、散布政治谣言等犯罪行为；外国教会中的某些反动势力，也在有计划有组织地向我国进行宗教渗透，妨害我国教会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

的执行；……所有这些，都不利于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正确贯彻，不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也不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运用马克思主义和自然科学知识，加强无神论的宣传教育，使人们了解宗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划清宗教信仰自由同利用宗教进行违法活动的界限，划清宗教同封建迷信的界限，搞清楚宗教与民族风俗习惯、与文艺作品中的鬼魂形象等的关系，澄清人们在思想上的混乱，就具有更为迫切而重要的意义。

宗教问题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它所涉及的面又很广泛。这本小册子，不可能谈到宗教问题的一切方面。我们将着重谈谈宗教产生的认识根源和阶级根源，宗教所宣扬的一些唯心主义主要观点（如“创世说”、“造人说”、“上帝”、“神灵”、“灵魂不灭”、“生死轮回”、“天堂”、“地狱”等等）的虚妄性和欺骗性，如何正确理解和坚持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能不能信教以及青年信教好不好等问题。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批评。

作 者

一九八二年四月

神是人创造出来的(一)

这本漫谈宗教问题的小册子，为什么要从“神是人创造出来的”这个题目谈起呢？大家知道，任何宗教都信仰神。比方说，基督教信仰上帝，伊斯兰教信仰真主，佛教信仰佛菩萨，道教信仰神仙。神，是宗教所幻想的一种超乎自然的力量，它主宰着世界上的万事万物。虽然原始宗教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的人为宗教有很大的区别，但它们都离不开神。对神的信仰和崇拜，是一切宗教的核心。因此，我们应当先来谈谈人们关于神的观念究竟是哪里来的。弄清楚了这个问题，实际上也就回答了宗教到底是怎样产生的，从而有助于人们从宗教迷信思想的束缚下解放出来。由于内容比较多，我们分两篇来谈这个问题。

宗教有神论是在人类社会的 一定历史阶段上产生的

宗教有神论并不是随着人类的出现就立即产生的。科学告诉我们，人类社会迄今约有一百万年左右的历史，而宗教有神论的产生，不过是大约十万年以前的事情。这就是说，人类历史上曾经有一个极其漫长的时间没有任何宗教观念。

宗教有神论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这一点，在考古学提供的大量材料中，已经得到了充分的证明。

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来，宗教只不过是一种幻想。但是，任何幻想的形成，也必须借助于一系列的概念，并且运用这些概念进行必要的判断和推理，所以它只是在人类意识和思维能力发展到一定的程度才有可能。而人类意识和思维能力的发展，又直接受社会生产力状况和人们互相之间的交往关系的制约。在人类刚刚从动物界分离出来的幼年时期，人类生活在树林之中，依靠植物果实之类生活，因而意识和思维能力极不发达。他们的头脑很简单，认识周围世界仅限于直接看到、听到和接触到的自然物，不能对稍许复杂一点的事物作抽象的思考。他们的语言也很贫乏，表达一件最简单的事，也得靠面部表情和身体动作来补充。所以，在他们的意识中，既不知道什么是鬼魂，也不知道什么是上帝，从而也谈不上什么宗教信仰。可以说，那时的人类，都是自发的朴素的无神论者。后来，到了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社会生产力有了一定的发展，生产的范围有所扩大，人们之间的交往密切起来了。在这样的情况下，人类的意识和思维能力才有所进步。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人类在影响外部自然并改变自然的同时，也改变了自己的本性，获得并逐步发展自己的理智和抽象的思维能力。而只有在理智和抽象思维能力日益发展的基础上，人们才有可能逐渐形成对自然现象和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各种关系的看法，进行某种幻想，产生原始的即初级的、极不成熟的宗教观念。

总之，人类生活中并不是一开头就有宗教这种意识形态的。宗教有神论是在人类社会的一定历史阶段上才产生的。

神是人按照自己的模样 和需要创造出来的

一提起神，给人似乎以神秘莫测的感觉。神的形象是那样威严、高大，使人望而生畏，顶礼膜拜。其实，说穿了，神是人按照自己的模样和需要创造出来的，是人造的，正如任何一种工具和玩物，都是人按照自己的需要设计和制造出来的一样。

我们还是从原始宗教的神的形象说起。有神论观念产生以后，原始人所设计的神的形象虽然多种多样、千奇百怪，但是有一点是相同的，即它们都可以从人的身上找到原型。神和人一样，有五官，有身躯，有手脚。由于原始人意识到手的力量和作用，于是就设计出长手和多手的神；原始人要祈求神来克服风雨的灾害，于是就设计出呼风唤雨的面目狰狞的神；等等。人们如果是深眼窝黄头发的，神也是深眼窝黄头发的；人们如果是低鼻子黑头发的，神也是低鼻子黑头发的。黄种人造出来的神，皮肤是黄的，黑种人造出来的神，皮肤也是黑的。不光是神的长相与自己的种族一样，就是神的衣着打扮，也与自己氏族的衣着打扮没有什么差别。同时，各个时期的神，还与当时人们的经济生活水平有密切的关系。例如，早期社会生产力低，塑造的神也就简陋，随着人们经济生活水平的提高，塑造的神也就阔气起来了。即使在同一个时期，城市塑造的神就要比乡村塑造的神阔气一些，因为城市的经济生活水平高于乡村。

关于人按照自己的形象塑造神这个问题，古代思想家早

已指出过了。例如，两千五百年前，古希腊爱利亚学派的代表人物克塞诺芬尼就认为，神是按照人的形象创造出来的，

“埃塞俄比亚人说他们的神皮肤是黑的，鼻子是扁的；色雷斯人说他们的神是蓝眼睛、红头发的。”他还说：“假如牛、〔马〕和狮子有手，并且能够象人一样地用手作画和塑像的话，它们就会各自照着自己的模样，马画出和塑出马形的神像，狮子画出和塑出狮形的神像了。”（《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版第46页）

人不仅使神具有和自己相仿的形象，而且赋予神和自己相仿的动作、性格、习惯。神和人一样，也打猎，放牧，纺纱，织布，宴饮，争吵，记仇，结婚，生儿育女。连人间所有卑劣和可耻的东西——盗窃、通奸、诈骗等等，也都为神所具有。这一点，可以从人们的祭祀活动中看得很清楚。正因为神要吃饭、喝酒，人们在供奉时就烧上好菜，斟上好酒；正因为神要住房，人们就建造庙宇使神有安宿之处；正因为神要征服对方，人们就在塑造神像时给它带上刀枪长矛等武器；甚至由于神要女子陪伴，残酷的宗教教仪就把年轻女子活活杀死以奉献给神。

在人类不同的社会关系下，人们造的神的地位也不一样。在原始社会里，由于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人与人之间相互平等，没有贵贱之分。因此，那时人们信奉的神，也是一律平等的。随着私有财产和阶级差别的出现，神也分了等级，即有了主神和一般的神，至尊的神和屈下的神。如旧中国各地的城隍庙，就有县城隍、府城隍等，与人世间的统治机构相适应。

总之，神并不神秘。任何种类任何形象的神，都可以从

人间找到它的原型。人是神的原本和模特儿，是人按照自己的形象和意愿创造了神，而不是相反。

原始宗教崇拜的神是 原始人希望的化身

既然神是人创造出来的，那末，人为什么要创造神呢？神是怎样被创造出来的呢？

我们知道，神的观念是由鬼的观念演变而来的。而鬼、神等有神论观念的核心思想是灵魂观念。灵魂观念最初是原始人对自己的精神活动和肌体活动一无所知而产生的。原始人经常碰到而且最难解开的疑团就是梦。在梦中，不但能看到白天看到过的东西，还能遇到种种离奇古怪的事情，甚至可以见到已经死去多年的人。由于原始人不能解释由大脑皮层神经活动引起的这种生理现象，就误认为每个人除了“肉体的我”以外，还有一个“精神的我”。这个“精神的我”就是每个人的灵魂。灵魂寄居在每个人的肉体里面，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在人睡眠时，它就离开躯体而四出游逛，又和别人的灵魂在梦中打交道。灵魂回来时，人也就醒了。肉体是要死亡的，但灵魂永远不死。肉体死后，灵魂就永远离开肉体到另一个世界——阴间去，变成鬼。鬼就是已经死亡了的人们的灵魂。灵魂观念就是这样产生的。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在远古时代，人们还完全不知道自己身体的构造，并且受梦中景象的影响，于是就产生一种观念：他们的思维和感觉不是他们身体的活动，而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这个身体之中而在人死亡时就离开身体的灵魂的活动。从这个时候起，

人们不得不思考这种灵魂对外部世界的关系。既然灵魂在人死时离开肉体而继续活着，那末就没有任何理由去设想它本身还会死亡；这样就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220页）。这种灵魂不死的观念，在世界各地原始人都普遍存在过。由于原始人群生活上无保障，需要寻找依靠对象，而他们主观上又认为死者的灵魂仍与他们维持着一定的关系，仍在监视着他们的行动，或暗中参与着这些行动，因此就有了鬼魂崇拜。人们遇着重要的事情，或遇到困难，就要祈求鬼魂的帮助，事情顺利完成之后则对鬼魂表示答谢。另一方面，人们如果违犯了部落的规则和风尚，也被认为是对不起已死去的部落成员，要受到鬼魂的惩罚。

鬼的观念产生以后，又经过了若干万年，大约到有了氏族和部落组织时，人们的头脑中才逐渐形成了神的观念。最初的神，就是远古时候的氏族部落的“大人物”死后的灵魂。这些“大人物”主要是生产方面、技术方面有所发明和贡献的人，部落或部落联盟的头头及其子孙，历史上的英雄人物。这样，在出现鬼魂崇拜后，又产生了对神的崇拜。

原始人除了对自己的精神活动一无所知而产生鬼神观念和鬼神崇拜外，他们又因为对周围世界变幻莫测的现象不可思议而产生自然崇拜。原始人在同自然界的斗争中，不知道为什么一时红日当顶，万里晴空，和风拂面；一时又乌云密布，狂风骤起，雷雨交加。而这些现象同原始人的生活都有着密切的关系，如太阳带来光亮和温暖，雨露会使草木茂盛、野果丰实，狂风暴雨则给他们造成灾祸和死亡。他们对大自然既有依赖又有恐惧，逐渐产生了对大自然的神秘感。于是

他们把原来只适用于人类的鬼魂观念扩大到自然界，给大自然赋予了人性，从而产生了各种各样的自然界的神，即“自然神”。如他们认为打雷有雷神，闪电有电神，刮风有风神，太阳有太阳神，谷有谷神，树有树神……等等。为了讨好这些神，使它们多赐福不降祸，原始人就用语言、唱歌、跳舞，以后又用食物、宰牲口、甚至杀人作祭品去祭神。这就是最初的自然崇拜。

在大自然中，为原始人普遍崇拜的对象，有天体、土地、山峰、岩石、河流、水、火等。

天体是原始人主要的崇拜对象，其中又以崇拜太阳为最普遍。不少原始部族把它当作本部族的来源，至今还流传着各种关于太阳的神话。有的原始部族则主要崇拜月神。尤其是在旱热的地方，太阳被认为是一种可畏的神，是恶魔，因而崇拜月神而不崇拜太阳神。

火也是自然崇拜中最普遍的崇拜对象之一。在人们能够自己生火以前，由于火的奇异性能及其对于人类生活的密切关系，已使人们形成了对火的崇拜的浓厚宗教观念。到了刀耕火种的农耕时代，火是重要的生产力因素，火神也就成为重要的崇拜对象了。

动植物崇拜也是原始人群早期宗教观念之一。在原始社会的某一阶段，人类虽靠采集野生植物和猎取动物求得生存，但由于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为了得到这些自然物需要历尽艰辛，人们在每次行动之前都抱着侥幸心理，幻想着成功，把希望寄托于生产对象的支持，因而把动植物神化，在动植物中造出种种神来。

在鬼魂崇拜、自然崇拜和动植物崇拜的基础上，又产生

了图腾崇拜。图腾崇拜，就其崇拜的直接对象来说，是自然物或动植物，而就其崇拜的观念来说，却具有鬼魂崇拜或祖先崇拜的内容。图腾既是崇拜对象，又被当作氏族或部族的标记和名称。我国氏族社会的图腾崇拜，据《纲鉴》中记载，黄帝“国于有熊，故号有熊氏”，可能是出于黄帝是一个崇拜熊图腾氏族的酋长。又如古代东方有名的部落首领少昊，即以鸟为图腾，部落中的各氏族又以凤鸟、玄鸟、青鸟、丹鸟等为图腾。

在上述鬼魂崇拜、自然崇拜、动植物崇拜和图腾崇拜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多神教和拜物教。最初的原始宗教就这样产生了。

以上说的是原始宗教观念形成的一般过程。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人之所以要造神，原始宗教观念之所以产生，并不是偶然的无缘无故的事情，而是有着深刻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的。所谓社会根源，就是当时社会发展处于低级阶段，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人们在十分恶劣的物质条件下生活，在自然界的沉重压迫面前无能为力，充满着恐惧心理，从而必然把自然力和自然物加以神化，对它顶礼膜拜，企图从中求得精神上的安慰和依托。恩格斯说过：“一切宗教都只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在历史的初期，首先是自然力量……但是除自然力量外，不久社会力量也起了作用，这种力量与自然力量本身一样，对人来说是异己的，最初也是不能解释的，它以同样的表面上的自然必然性支配着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4—355页）所谓认识根源，就是当时人类的智力发展处

于很低级的阶段，思维能力非常有限，知识极其贫乏，因而对各种自然现象，包括人本身的生老病死等现象在内，充满着神秘感，不可能作出正确的解释。在这种情况下，必然把一切不可思议的事情统统归结为鬼神、灵魂的作用，从而产生出原始的宗教观念来。当然，形成原始宗教的这一认识根源，归根到底，也是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制约的，是由原始宗教的社会根源决定的。历史唯物主义有一条基本原理，叫做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根据这一原理，研究任何一种社会精神现象，都要到社会物质生活条件、首先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中去找它的终极原因。我们考察原始宗教观念产生的根源，也必须坚持这样做。

神是人创造出来的(二)

人类进到阶级社会以后自发 宗教转化为人为宗教

从上面的阐述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宗教观念的最初产生，反映了在生产水平极低的情况下，原始人对自然现象的神秘感。原始宗教都是从群众中自发产生出来的，一般无明显的创教者。当时，各部落和民族中的原始宗教都与氏族社会直接结合：信仰内容与整个社会意识形态浑为一体而未形成独立的部门；礼仪活动和宗教戒规同风俗习惯不分，并由全体成员参加而未分化出独立的宗教组织；也没有专门的神职人员。因此，恩格斯称原始宗教为“自发宗教”。

但是，自从原始社会解体，人类进入奴隶社会以后，社会经济关系发生了大变动，出现了阶级差别和阶级对立。作为社会意识形态形式之一的宗教，也随之而发生了重大变化。由于剥削阶级需要利用宗教作为麻醉和控制群众的重要精神手段而提倡宗教，由于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分离而逐渐形成了管理宗教的职业者队伍即僧侣阶层，宗教的人为因素和有意识的编造日益增多。这时的宗教不但有了教名，还